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不涉及变更以 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 2017年4月6日(星期四)上午9:00
- (2) 网络投票: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6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5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6 日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地点: 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 303 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 10 楼 1018 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44,102,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233%。

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34,640,3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15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9,462,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081%。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唐建平、向贝蓓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投资组建售电平台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44,102,6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44,102,6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2. 律师姓名: 唐建平、向贝蓓;
- 3.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